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于市监处罚〔2024〕 37 号

当事人：于田县兰干乡*****草茶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226*****8Q

住所（住址）：于田县兰干乡巴扎尔村*****号商铺

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226*****2012013

2024年4月30日，于田县公安局食药环境执法大队移送艾*****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移送案件通知书《于公（食药环）行移字[2024]02号》，根据食药环境执法大队移送涉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移送我局处理。本局执法人员对艾*****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6月30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的老婆通过微信从乌鲁木齐购进“参茸三肾宝”保健食品，于2023年3月期间购买25盒“参茸三肾宝”保健食品、每盒有5个瓶子；第二次2023年7月还是从微信购买10盒“参茸三肾宝”，也是每盒5瓶，对上述食品于田县公安局食品药品

环境执法大队委托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鉴定；该保健食品每盒50元，两次共购进35盒，一共购进价1750元。截止到案发之日当事人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5250元、购进价1750元，从中获利3500元；2023年12月1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研究院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2023X-J-SP25518），检验结果为：含有西地那非。该保健食品已卖出5250元、截止到案发日期全面售出。2024年5月30日17点30分至2024年5月30日18点26分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在兰干乡巴扎尔村*****号，商店门上挂有“于田县兰干乡*****草茶店”字样的牌匾，经营场所进门右边有一张桌子和椅子，共有4排货架，货架上摆放有待售的各类保健食品。

调查认定的实施：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参茸虫草鹿鞭丸”2023X-J-SP25518检验报检验项目：西地那非，单位：ug/kg，检验结果：（初检： 1.16×10^7 （UG/KG），复检： 1.16×10^7 （UG/KG））；以上食品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销售价5250元、购进价1750元，从中获利35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负责人为具有自然人身份，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事实。
2.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3.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行为的地点、经营项目。

4.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时间、地点、过程、违法行为的认识度等事实。

5. 现场拍的现场照片及视听记录，证明当事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6. 检验报告三分，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三种食品均有“西地那非”成分的事实。

以上书证、物证等证据材料由当事人或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具有关联性、客观性、合法性特征，已构成完整、严密的证据链，本局予以采纳，确认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保健食品行为违法事实和处罚情节，应予以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食品中添加药品的食品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但是可以添加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的规定，构成食品中添加药品行为。

当事人上述添加药品的三种食品均没有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没有索证索票销售含有药品的食品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构成了未落实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规定，对经营含有药品的食品行为应给予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对该行为应给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违法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2）有其他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并主动消除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在2022年至2023年期间，购进该食品主观上没有故意购买含有西地那非的食品的意图、只是公安部门抽检后才发现当事人经营的食物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在办案过程中当事人如实叙述购进渠道、违法所得等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办案人员酌情各方面的因素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一、警告；
- 二、没收违法所得 3500 元（肆仟伍佰元）；
- 三、罚款 3000 元（叁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县支行账号：58*****36。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归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